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结合近期市场整体经济形势，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在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分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小朋、李小荣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子议案一：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子议案二：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拟按照现有方案执行，暂不做重大调整，即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佳莉、刘庆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